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9 年度）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汉忠

毕井双

饶品贵

2020年4月27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汉忠



毕井双

饶品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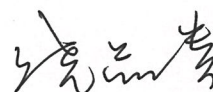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汉忠

毕井双



饶品贵

2020 年 4 月 27 日